

(20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3 年城阳街道顺德居幼儿园扩建工 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青岛山园春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YCG2023003748

日期：2023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相关要求	16
2. 评审标准	17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1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1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3. 保密	2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2
5. 踏勘现场	22
6. 询问及答复	22
7. 偏离	23
8. 履约担保	2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10. 磋商文件	2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4
12. 响应报价	25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6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26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6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7. 质疑	27
18. 投诉	2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0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0
2. 开启响应文件	30
3. 磋商小组	30
4. 评审程序	32
5. 评审	32
6. 澄清有关问题	33
7. 磋商	33
8. 成交	34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4
10. 响应无效	35
11. 废标	35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6
13. 违法违规情形	36

14. 违规处理	37
第八章纪律要求	3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8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8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9
1. 签订合同	39
2. 追加合同金额	39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0
4.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城阳街道顺德居幼儿园扩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9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CG2023003748

项目名称：2023年城阳街道顺德居幼儿园扩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36万元

最高限价：58.36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9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B区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磋商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平阳路451号

联系方式：0532-87968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山园春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青岛黄岛张家楼张家楼村中部

联系方式：137309768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工

电话：13730976837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山园春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3年城阳街道顺德居幼儿园扩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583600元，其中财政资金为583600元，其他资金为0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不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收取方式：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汇款）。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其前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磋商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进口产品采购	不允许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签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 (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8.6	磋商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不包含
28.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 基准价。
28.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 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p>2.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均为加盖公章（红）的复印件的彩色扫描件。</p>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原件。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原件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原件。	是
4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是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原件。	是
5	中小企业证明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	是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否

备注：

- 1、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1. 1 项目地理位置及规模

在现状顺德居幼儿园东侧扩建 1 座综合楼，扩建规模 6 个班，扩建总建筑面积 3982.5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95.3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7.16 平方米；同时完成室外综合管网、停车场、活动场地、绿化、大门等配套工程。

1. 2 服务内容

1. 2. 1 本项目为顺德居幼儿园扩建工程监理，主要内容为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1. 2. 2 取费标准

计费基数：2785.21 万元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729450.40 元

工程类别：建筑

专业调整系数：1.0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

高程调整系数：1.00

监理基本收费：729450.40 元

打折计费：按 80% 计算，服务费为 58.36 万元

2、监理服务要求

2. 1 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技术手段，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协助采购人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项目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维护采购人的建设意图，确保项目最终顺利完成，保证投资的效果。同时帮助采购人掌握项目进度，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控制

包括审查施工单位技术及实施方案；工程实际施工检查监督；参与阶段性验收；参



与竣工验收等。

(2) 进度控制

包括跟踪监督工程实际进度状况，分析进度差异；控制进度变更；协助解决进度问题等。

(3) 合同管理

包括协助采购人进行合同执行跟踪，分析实际执行情况；管理合同变更等。

(4) 信息管理

包括共同建立各方沟通机制；管理监理相关的各类文档资料；及时发布变更等相关信息；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施工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文档的审查等。

(5) 组织协调

包括共同建立各方间协调机制；进行各方有关工程实施的协调工作；进行协调记录，建立备忘录；调解各方合同违约索赔争议纠纷等。

2.2 监理职责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遵循工程项目监理标准和规范，按照项目的建设需求，对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要求包括：

(1) 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全过程制定一套合理可行的监理措施和办法（监理规划）。

承建单位进入具体项目实施时，负责督促和检查执行合同和技术标准的情况。

(2)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3)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采购人检查施工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4) 投资控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 安全控制。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

(6) 监督施工单位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7) 按照采购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采购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8) 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人员培训。

(9) 及时受理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终验申请，协调各方按要求准备并审查项目终



验材料。终验条件具备时，出具项目终验的监理方意见。

(10) 及时撰写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并及时整理其他相关监理文档。

(11) 督促施工单位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12) 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施工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13) 其他相关工作。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对于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要及时要求其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施工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施工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施工单位的责任。

5) 成交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6) 配合审计单位后期结算工作。

2.3 监理重点

(1) 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

(2) 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

(3) 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4) 做好工程控制与验收。

(5) 督促并确认施工单位对项目技术文档、变更记录等文档的移交验收。

(6) 对项目施工全程监督。

(7) 核查进场材料质量情况。

(8)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验收规范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工作。

(9) 配合审计单位后期结算工作。

2.4 基本要求

(1)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或施工单位根据需求变更情况以书面提出变更请求，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变更方案和变更范围），³⁷⁰²⁸⁴⁵⁵⁶⁹⁵⁹变更的理由。成交供应商应对变更请求进行分析和评价。

(2) 在项目验收阶段，成交供应商要明确工程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



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及可行性。负责档案管理，并最终通过验收。

2.5 监理方案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中技术内容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之上完成监理方案的编写。

(2) 监理方案应包括以内容

- 1) 项目总体分析。
- 2) 监理的阶段、范围、目标和依据。
- 3) 质量控制的方案和措施。
- 4) 进度控制的方案和措施。
- 5) 投资控制的方案和措施。
- 6) 合同管理的方案及措施。
- 7) 信息管理的方案及手段。
- 8) 组织协调的内容及措施。
- 9) 监理单位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3) 监理服务准则

1) 维护国家和采购人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3)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4)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5)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 6)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7)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8) 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 9)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10) 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

★2.6 人员配备要求

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规定要求配备，具体如下：

- (1) 总监 1 名。
- (2)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 (3) 监理员：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 1 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1）总监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3）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供应商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三.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付合同金额10%，剩余资金验收合格后支付，详见合同约定，实际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拨付

4、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5、服务承诺及保修期要求：遵循施工监理标准和规范，按照项目的建设需求，为工程施工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负责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组织协调工作，代表采购人审核项目从施工、验收等阶段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以及对项目执行过程当中的变更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达到质量计划或者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评审方法

1. 相关要求

1. 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3.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 3. 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3.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3.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3. 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响应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
	企业业绩 2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1 分，满分 2 分。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或验收报告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或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
	体系认证 6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6 分		<p>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每增加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2 分，最高加 4 分；每增加一个监理员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须提供项目人员的证书原件及缴纳社保证明原件，退休人员任职的须提供退休证（或退休证明）原件及返聘合同原件。</p>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5 分	<p>基础分 2 分；</p> <p>优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p> <p>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监理服务方案	8 分	整体监理服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且详尽完备的，得 8 分；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基本完整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不详细的，得 3 分；对本项目理解程度不足、描述内容简单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预案	10 分	<p>1、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关键点、重点、难点环节把握进行综合打分。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基本理解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基本清晰准确的进行分析，并给出建议，但实施存在不合理性的，得 3 分；未能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2、应急预案详细完整，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应急预案基本完整，但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	8 分	<p>1、质量控制体系严密，质量控制计划可行、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的，得 4 分；质量控制体系不严密，质量控制计划具有一定可行性、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2、治理质量通病措施得当全面的，得 4 分；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进度控制	10 分	<p>1、进度控制体系严密，进度控制目标分解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的，得 5 分；进度控制体系不严密，进度控制目标分解基本</p>

		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工期目标控制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得当，总进度计划明确的，得 5 分；计划模糊，保证措施不得当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投资控制	6分	1、项目实施各阶段投资控制分析准确、合理、透彻的，得 3 分；投资控制分析基本合理但不准确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各阶段控制措施得当可行全面的，得 3 分；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但不全面得当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验收、结算移交方案	6分	1. 验收、结算及移交工作方案详细完整的，得 3 分；工作方案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 项目后评价任务明确，思路清晰，方法科学的，得 3 分；评价任务不明确，思路模糊，方法不科学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措施	5分	安全措施满足项目要求，能结合周边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安全控制措施周密的，得 5 分；安全措施合理，能基本满足工程基本要求的，得 3 分；控制措施描述不详细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监理工作制度	5分	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详细完整的，得 5 分；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3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档案及合同管理	4分	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的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得 4 分；保障合同履行的措施，制定的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工程档案管理措较合理的得 2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4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备的，得 4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到位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 1 说明：

3. 1.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 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 4.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4.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4.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4.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 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 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 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 4 报价有效期

4. 4.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 4. 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 1 踏勘现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 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质证书；

11.3.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1.3.4 声明函（见附件）；

11.3.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3.6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见附件）；

11.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见附件）；

11.4.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1.4.7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1.4.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1.4.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11.4.10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1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4.1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1.4.2 监理服务方案；
11.4.3 重点、难点 分析及应急 预案；
11.4.4 质量控制；
11.4.5 进度控制；
11.4.6 投资控制；
11.4.7 验收、结算移交方案；
11.4.8 安全措施；
11.4.9 监理工作制度；
11.4.10 档案及合同管理；
11.4.11 服务保障措施；
11.4.1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13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
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
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
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
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
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
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9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
文件进行比较。

1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报《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四)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中标（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限；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

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 1 宣布开标纪律；
1. 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 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 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 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 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 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

2.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 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5 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 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 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7.4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7.5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7.6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7 编写评审报告；

3.7.8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最后综合评价；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按磋商文件第三章序号1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重新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系统不接受超时的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2.2 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两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期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7.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

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10.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磋商文件第三章序号 1 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

10.10 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相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响应无效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 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 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报告应当对验收情况、履约质量等明确表态。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



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各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甲方根据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5%。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付款时间：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资金。

.....

第八条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

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份。

.....

第十八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质证书；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4、声明函；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 9、商务响应表；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2、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3、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附件 5: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0：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保障			
.....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1

监理人员监理业务培训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拟派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有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2、我公司承诺拟派驻本项目的监理员 _____（姓名） 经过监理业务培训。

3、我公司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2

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事专业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
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配备中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从事的专业为专业。

2、我公司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3

监理员从事专业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

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承诺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配备中监理员从事的专业为专业。
 - 2、我公司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响应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部分目录

-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 2、监理服务方案；
- 3、重点、难点 分析及应急 预案；
- 4、质量控制；
- 5、进度控制；
- 6、投资控制；
- 7、验收、结算移交方案；
- 8、安全措施；
- 9、监理工作制度；
- 10、档案及合同管理；
- 11、服务保障措施；
- 1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术资料；



附件 15: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6: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1



通用竞磋商服务类（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商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性审查【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原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原件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
1.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原件。
1.4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是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原件。
1.5	中小企业证明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
1.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 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29.00]		
3.1	投标报价	15.0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联合体的产品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给予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3.2	企业业绩	2.00	<p>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项得1分，满分2分。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需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或验收报告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或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p>
3.3	体系认证	6.00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通用竞磋商服务类（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4	人员配置	6.00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每增加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加2分，最高加4分；每增加一个监理员加1分，最高加2分。须提供项目人员的证书原件及缴纳社保证明原件，退休人员任职的须提供退休证（或退休证明）原件及返聘合同原件。
4	技术部分 [71.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响应情况 [5.00]		
4.1.1	基本分	2.0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2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4.1.2	正偏离	3.00	优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1分；
4.1.3	负偏离	0.00	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4.2	服务方案	8.00	整体监理服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且详尽完备的，得8分；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基本完整的，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不详细的，得3分；对本项目理解程度不足，描述内容简单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3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预案	10.00	1、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关键点、重点、难点环节把握进行综合打分。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的，得5分；基本理解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基本清晰准确的进行分析，并给出建议，但实施存在不合理性的，得3分；未能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应急预案详细完整，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得5分；应急预案基本完整，但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4	质量控制	8.00	1、质量控制体系严密，质量控制计划可行、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的，得4分；质量控制体系不严密，质量控制计划具有一定可行性、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治理质量通病措施得当全面的，得4分；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5	进度控制	10.00	1、进度控制体系严密，进度控制目标分解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的，得5分；进度控制体系不严密，进度控制目标分解基本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工期目标控制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得当，总进度计划明确的，得5分；计划模糊，保证措施不得当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6	投资控制	6.00	1、项目实施各阶段投资控制分析准确、合理、透彻的，得3分；投资控制分析基本合理但不准确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各阶段控制措施得当全面的，得3分；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但不全面得当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7	验收、结算移交方案	6.00	1.验收、结算及移交工作方案详细完整的，得3分；工作方案不详细不完整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项目后评价任务明确，思路清晰，方法科学的，得3分；评价任务不明确，思路模糊，方法不科学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8	安全措施	5.00	安全措施满足项目要求，能结合周边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安全控制措施周密的，得5分；安全措施合理，能基本满足工程基本要求的，得3分；控制措施描述不详细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9	监理工作制度	5.00	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详细完整的，得5分；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不详细不完整的，得3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10	档案及合同管理	4.00	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的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得4分；保障合同履行的措施，制定的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工程档案管理措较合理定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11	服务保障措施	4.0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备的，得4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到位但基本合理的，得2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83600.00

专家个数 :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 确定中标人, 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2023年城阳街道顺德居幼儿园扩建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